NOV29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U-B- 案 日期：2018年11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

关于 U-B- 案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j)al v. USCJ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由于她未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v)。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关于已发表材料的标准和8 C.F.R. § 204.5(h)(3)(vii)关于展示的标准。1 经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因为记录中的文章未讨论其在领域内的地位或排名，或其对领域的重大影响。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这超出了法规要求。我们同意。8 C.F.R. § 204.5(h)(3)(iii)的法规要求关于她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然而，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1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还主张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这些问题，我们在此不予考虑。

。

关于 U-B- 案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八份已发表材料的样本，以及各种其他文章。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的大多数出版物缺少日期或作者姓名，而这是该标准所要求的。此外，许多提交的样本是未标明材料来源的报纸剪报。虽然此信息在记录中是手写的，但申请人未提交佐证证据以满足其举证责任。如上所述，我们考虑记录中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376页；另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已发表材料所出现的出版物构成主要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特别引用三篇文章以确立资格。她主张一篇题为 的文章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然而，记录中仅包含该文章的一份报纸剪报，缺少该标准所要求的出版日期。此外，尽管她在其中被引用，但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正如她本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所指出的，称“ [该]文章的目的是讨论电影的主题，即印度社区中的性虐待、同性恋和卖淫…… ”我们还注意到，记录中的剪报未标明其出现的出版物，且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以佐证其关于该文章出现在《星期日泰晤士报》上的主张。

申请人主张确立资格的第二篇文章是
，该文章出现在 www.broadwayworld.com 上。她提供了该网站的发行量数据。然而，该文章是在申请提交后发表的，因此不能确立提交时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

最后，申请人主张一篇题为
的文章，该文章出现在《印度西部》报纸上，满足法规标准。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任何出版物（包括《印度西部》）构成主要媒体。记录中包含该报纸的发行量数据，表明其专注于印度裔美国人社区，并在加利福尼亚州
周边地区发行。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任何额外证据以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我们同意该认定。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团成员，在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反映申请人作为
和 的评判参与。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

关于 U-B- 案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该标准仅限于视觉艺术而非表演艺术。在上诉中，记录反映她作为主角出演的电影在洛杉矶女性电影节、德班国际电影节和戛纳电影节上放映。我们还注意到，记录中包含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作为戏剧女演员在 以及南非的其他演出中展示了其作品。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三、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未提交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或证明其资格的可比证据。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U-B-, ID# 1753621 (AAO Nov. 29, 2018)